淡江時報 第 728 期

**資訊素養教育在資訊世紀之重要性**

**社論專載**

網際網路是一個平等開闊的空間，網路的使用者也視網路空間為自由的淨土，正因它的自由與開闊，個人及各機關都必須做好資訊安全防護措施。但是隨著電腦運用的普及改變人類生活模式，資訊安全服務市場預估將從2006年的169億美元成長至2011年的379億，5年期間市場規模擴大超過兩倍，顯見資訊便利帶來令人擔憂的資訊安全問題愈加突顯。唯有在確保資訊安全之前提下享受資訊便利，才是面對資訊世紀來臨的正確態度。

 對教育機構而言，學生不管其專業為何，都應具備電腦與網路使用的基本常識及素養；同時，未來高等教育規劃的課程，也不能自絕於資訊素養教育之外。教育部近年明確規定網路使用規範，其目的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提供網路使用者可遵循之依據，也期待能落實在生活教育中。而學校教育對於引導網路使用者必須有正確的指引及規範，如網路的資訊資源應用、網路系統的使用、智慧財產權及網路隱私權之保護等。本校資訊中心近日接獲教育部來函，指出本校網域IP位置在約一個月間就有14件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的檢舉信；相較於96學年度同一時期無案件，96整學年度的22件疑似侵權事件，有明顯上升的趨勢。

 整體來看，各級學校機關可將資訊技術與其他學科進行整合，從不同方面提高學生的資訊素養，使學生了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，亦使校園網站的安全和網路服務能夠繼續服務所有的網路使用者。而本校為確保全校教職員生在安全的環境下使用電腦及網路，亦已裝置防毒伺服器。今年8、9月攔毒件數共有144,565件，而每月對於多數電腦作業系統更新，皆以email及公文系統公告「微軟重大資訊安全通告」，平均每月1次。

 就教育素養而言，教育學生正確使用網路，是各學域所共需之基本資訊素養，除可融入各學習領域中實施外，並得視內容性質，集中於適當學習領域中實施教學。各校可視學生資訊素養程度彈性調整學習內容與授課順序，在此我們認為教導學生正確使用網路有其重點觀念必須建立，包括：禁止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非法軟體交易等其他違法之訊息；禁止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；禁止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違法行為；禁止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如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
 此外，各級學校機關應也可透過合作方式，結合校內、外各種學習資源，如圖書館、研究單位、軟體廠商等，對各項供應的資源作安全性及合法性的解讀，使學生透過合法的使用網路，建立認識、蒐尋、分析評斷網路資訊與整合分享資料，並創造有價值資訊之能力。總之，資訊素養教育已超越技術層次，而進入觀念及倫理的層次，它不但是資訊世紀的發展趨勢，也將是本校資訊化的新目標。